

证券代码：873395

证券简称：明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管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自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支付利息不超过 800 万元，其中借款的方式分别有拆借资金、借款、取得票据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泰市新岳永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受新泰市

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控制，所以关联股东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泰市新岳永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 13,260,00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自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支付利息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借款的方式分别有拆借资金、借款、取得票据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12,740,00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新泰市新港物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府前街支行签订了（2023）高抵字（0215）第 00005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不动产鲁（2022）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13172 号作为抵押，为新泰市新港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为 17,574,6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实际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

因新泰市新港物资有限公司拟在该笔贷款到期偿还后进行续贷（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偿还了泰安银行新泰府前街支行 1000 万贷款），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12月7日，与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府前街支行签订了（2023）高抵字（12075）第SX00002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仍以其不动产鲁（2022）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13172号作为抵押，继续为新泰市新港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为20,467,200.00元，担保期间为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止，目前该笔担保项下实际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现对以上担保进行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泰市新岳永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受新泰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控制，所以关联股东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泰市新岳永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 13,260,00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雅斐、王娇娇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